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於2003年5月16日會議的紀要摘錄的擬稿

經辦人／部門

X 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- (b) 2003年5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-
- (立法會LS108/02-03號文件)

18. 法律顧問表示，在2003年5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，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19. 法律顧問解釋，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消防條例》第25條訂立，以處理與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切事宜。法律顧問又解釋，該項規例亦就規管新的火警危險(例如在陸上運送貨櫃)，以及禁止使用處所進行非法補充汽車燃油的活動作出規定。

20.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，《2001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曾討論該規例及該規例擬稿在政策方面的事宜，並預期在該規例刊登憲報後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該規例詳加研究。

21. 法律顧問補充，政府當局打算指定2004年1月1日為《2003年消防(修訂)條例》及該規例的生效日期。

22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負責研究該項規例。議員表示贊同。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：葉國謙議員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，邀請其他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。

X X X X X X X X